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7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镜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

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汕头市朗日首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的方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汕头市朗日首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的行为，有利于公司多品牌经营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850 万元用于收购汕头市朗日首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进行增资。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

同意公司为规避黄金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对存货中的足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足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以上业务要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资金头寸，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

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销售网络建设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销售网络建设投资，有助于增强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同时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增加销售网络建设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7 月 22 日